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正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丽正科技，证券代码：871687。

通过与丽正科技友好协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丽正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丽正科技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经与丽正科技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1年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丽正科技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